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桃林罚决字(2024)第0005号

被处罚人:

身份证号码:

住址:

现依法查明: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间,在承包桃江县全盛矿业有限公司的采土施工项目中,超出合法区域在灰山港镇企石村榨家冲地段越界采土,造成林地毁坏。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调查和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,未经林业部门审核、同意,擅自越界采土造成毁坏林地面积为0.1940公顷,森林类别为省级生态公益林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构成非法采土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,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

证据一:主动交代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: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,于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间在灰山港镇榨家冲地段擅自采土造成林地毁坏的事实。

证据二:证人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:违反合同约定,在已办理征占用林地许可范围外,擅自采土的事实。

证据三: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图片。

证明:非法采土造成林地毁坏的现状。

证据四:鉴定意见。

证明:非法采土造成毁坏的林地面积和类型。

证据五: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材料。

证明:是非法采土造成林地毁坏的违法主体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:

其一,关于: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: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:禁止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。

选择理由为：于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间，未经林业部门审核、同意，擅自在桃江县灰山港镇企石村榨家冲地段越界采土，造成林地毁坏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越界采土破坏林地面积为0.1940公顷，森林类别为省级生态公益林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根据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18]6号）第四部分第一条的第二项第3款的规定，擅自开垦公益林3亩以下或其他林地5亩以上8亩以下的，可以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8元以下罚款。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并配合处理，根据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.总则》第九条的规定，从轻按每平方米5元进行处罚。

综上，本机关责令违法人：停止违法行为，并限于2025年3月31日前恢复植被。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玖仟柒佰元（¥9700.00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（账号：05019901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六十天内，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